证券代码: 833737 证券简称: 望湘园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收购人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	
	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 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报告、说明、承 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3、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会利用收购 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 6、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 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 诺》,承诺如下:
-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望湘园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望湘园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望湘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四)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

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望湘园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望湘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望湘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望湘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望湘园公司的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 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 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 遵守该等规定。"

(六)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 诺》,承诺如下:

"1、保证望湘园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望湘园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2、保证望湘园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望湘园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望湘园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望湘园的资金使用。

3、保证望湘园机构独立

保证望湘园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望湘园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4、保证望湘园业务独立

保证望湘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保证望湘园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望湘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望湘园工作,并在望湘园领取薪酬。望湘园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及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包括其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 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

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公众公司,若公众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 地位和/或利用从望湘园餐饮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 从事、参与与望湘园餐饮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 何损害望湘园餐饮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望湘园餐饮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望湘园餐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至望湘园餐饮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望湘园餐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孰早之日终止。"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望湘园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望湘园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望湘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望湘园餐饮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望湘园餐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望湘园餐饮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望湘园餐饮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望湘园餐饮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望湘园餐饮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望湘园餐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至望湘园餐饮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望湘园餐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孰早之日终止。"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 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注 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 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 入望湘园,不会利用望湘园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 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 不会利用望湘园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 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望湘园,不会利用望湘园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望湘园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望湘园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望湘园进行相应赔偿。"

(十)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 承诺内容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第 180 条、第 181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

	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	
	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	
	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9月25日,望湘园控股股东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新远景")与收购人上海协奏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奏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奏曲以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收购天津新远景所持望湘园36,168,000股股份,占望湘园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28%。交易完成后,望湘园的控股股东由天津新远景变更为协奏曲,天津新远景不再持有望湘园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办理过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承诺函》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